**经开区拟注销医疗机构公示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第三十九条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拟依法予以注销以下医疗机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公示如下。

1、陈兆军中医诊所，法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兆军，登记号：PDY00028T65010617D2222，执业地址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屯坪南路25号。

2、李明口腔诊所，法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明，登记号：PDY00098T65010617D2202，执业地址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天柱山街399号维泰·绿谷商街二层商铺3（高铁片区）。

3、赵松森中西医诊所，法人（负责人）：赵松森，登记号：PDY00087T65010617D2192，执业地址：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西环北路2135号同城国际小区F30-2号商铺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2024年3月12日—2024年3月19日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形式与经开区（头区）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窗口联系反映。

联系地址：经开区（头区）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二楼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2A104窗口。联系电话：0991-3773089。

经开区（头区）卫生健康委

2024年3月12日